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6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意見摘要
(截至2007年7月4日)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港九電器商聯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01) 號文件)	<p>支持分階段推行家用電器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以加強節省能源，從而協助減輕空氣污染問題。強制性標籤計劃能讓消費者在購買耗用能源產品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亦能鼓勵生產商生產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p> <p>為確保業界能遵守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應給予業界30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業界售罄無須標籤的存貨及就其產品進行測試。</p>	<p>我們備悉港九電器商聯會的支持。</p> <p>考慮到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已將《條例草案》的過渡期由原來建議的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已在提供一個合理過渡期予業界以準備新的強制性計劃和盡早推行強制性計劃以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03) 號文件)	<p>政府當局應透過跨界別的宣傳及資料發放活動，致力提高公眾／消費者對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認知。</p>	<p>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進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向公眾及業界推廣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政府當局應研究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展至其他環保表現範疇，例如噪音水平、有毒物質含量、產品是否可循環再用及其成份可否再予組合。</p> <p>政府當局應在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界別後才制訂實務守則，藉以確保守則的適切性及實際可行程度。</p> <p>條例草案附表2第2部所訂明的空調機的能源標籤應涵蓋其他功能的指標，例如製冷功能、乾燥功能及噪音水平。</p> <p>條例草案附表2第3部之下的"冷凍器具"應進一步分類(例如有否冷藏庫、上置式或下置式冷藏庫，以及雙門或單門)，以便消費者就類似的產品作比較。有關的能源標籤亦應包括噪音水平指標。</p> <p>條例草案附表2第4部之下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能源標籤應包括發光效率的指標。</p>	<p>《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着告知消費者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以鼓勵節約能源。其他與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無關的資料，例如噪音水平和有毒物質含量不應包括在強制性計劃的能源效益標籤內。這與外地其他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做法類同。</p> <p>我們一直就實務守則的制訂與業界緊密合作，並會在落實實務守則的詳細內容前諮詢他們。</p> <p>為提供一個精簡的能源標籤以便市民容易理解，我們認為能源標籤應只包括關於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的資料，例如能源效益級別、每年耗電量、製冷量等。其他與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無關的資料，例如乾燥功能和噪音水平，則不應包括在強制性計劃的能源效益標籤內。</p> <p>冷凍器具的能源效益表現將分為8個類別作測試，以涵蓋影響冷凍器具能源效益的不同因素。</p> <p>在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上所顯示的數字(單位為流明/瓦)已顯示慳電膽的發光效率。</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港九電業總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04) 號文件)	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是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的有效方法。然而，政府當局應給予批發商及零售商30個月的過渡期，以便他們售罄存貨。否則，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財政穩健情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考慮到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已將《條例草案》的過渡期由原來建議的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已在提供一個合理過渡期予業界以準備新的強制性計劃和盡早推行強制性計劃以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香港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05) 號文件)	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能讓消費者在購買耗用能源產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從而減低能源消耗量及節省電費。該協會亦察悉並滿意政府當局已同意業界的要求，豁免每個型號約2,000元的登記費及把寬限期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	我們備悉香港供應商協會的支持。
威馬企業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750/06-07(06) 號文件)	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因為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有助消費者在選購有關產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此計劃不但能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亦有助規管業界。	我們備悉威馬企業有限公司的支持。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應研究在過渡期禁止進口不符合規定的受規管產品。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就強制性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條例草案》設立一段18個月的過渡期予三類訂明產品的相關業界。
歐司朗亞太區辦公室 (立法會 CB(1)1750/06-07(09) 號文件)	雖然要為在不同地方出售的相同產品製造約20類標籤的成本相當高，在行政方面亦有困難，但該公司仍然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是一項世界各地普遍採用以推廣能源效益的措施。 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監察，以確保產品的實際表現與聲稱的能源效益分級相符。	我們備悉歐司朗亞太區辦公室的支持。 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進行巡查工作及能源效益表現監察測試，以確保在市場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消費者委員會</p> <p>(立法會 CB(1)1750/06-07(10) 號文件)</p>	<p>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使消費者能在購買前就產品的能源效益作考慮。</p> <p>應對可簽發測試報告的實驗所的資格訂明特定的要求，有關的實驗所須經由國家級或國際機構認可。</p> <p>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應每隔3年(而不是每隔5年)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更新產品的資料。</p> <p>政府當局應定期抽取已登記產品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其聲稱的能源效益表現與產品實際表現相符。</p> <p>標示雪種名稱的規定應擴展至涵蓋所有使用雪種的相關產品。</p>	<p>我們備悉消費者委員會的支持。</p> <p>對測試實驗所的資格的要求會在按照《條例草案》第40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訂明。</p> <p>任何人按照條例草案第6條的規定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後，須在向署長呈交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改變後21日內，將該改變通知署長(條例草案第9條)，並須每隔不超過5年向署長呈交關於表列型號的最新資料(條例草案第10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9或第10條，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p>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機電署會進行巡查工作及能源效益表現監察測試，以確保在市面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p> <p>與現行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樣，空調機的能源標籤會列出製冷劑的名稱。至於冷凍器具，由於大部份在香港售賣的雪櫃已經採用常見的環保製冷劑，我們認為毋須在能源標籤上列出製冷劑的名稱。</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政府當局應採用更嚴格的能源級別要求，把最新的標準及準則納入計劃，以便消費者能分辨產品的能源效益，例如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可獲最高級別的A+級或6星級評級。。</p> <p>該項計劃下的慳電膽壽命要求應延長(例如訂為8 000小時)，以便舒緩堆填區的負荷及加強環保。政府當局規定登記產品的生產商須循環再造／回收已報廢的產品，以及符合有關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環保規定。</p>	<p>為使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順利過渡至強制性計劃，強制性計劃在現階段會沿用自願性計劃內的能源效益評級規定。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強制性標籤計劃採用國際的測試標準(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p> <p>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表現規定一樣，任何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壽命如少於6,000小時，只會獲第五級評級。海外(如歐盟及美國)的緊湊型熒光燈節能計劃也採用電燈壽命最少要達6,000小時的要求。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p> <p>正如《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述，政府準備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一系列的相關人士，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共同分擔產品由生產到棄置的環保責任，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如獲得市民的支持和共識，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理基礎。政府會在通過和實施該條例後，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不同類別產品(包括慳電膽)的生產者責任。</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條例草案的範圍應涵蓋大部分消費者可購買到的指明產品。</p>	<p>耗用能源的產品將分階段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內。我們建議在首階段把三類產品納入計劃內，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這三類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約70%，並且在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早期已被納入該計劃內及有相對較高的市場滲透率。</p> <p>我們將參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成效(例如市民對強制性計劃的接受程度及所節省的用電量)，以決定次階段計劃涵蓋產品的優先次序及相關的時間表。我們會就日後的擴展建議諮詢業界。</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富新工程有限公司	<p>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然而，政府當局應研究為業界提供過渡期或豁免，以便其售罄存貨。</p> <p>鑒於鎢絲燈的效益低，政府當局應研究淘汰鎢絲燈，與已決定於2010年禁止使用鎢絲燈的澳洲、美國加州及歐盟看齊。</p>	<p>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就強制性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條例草案》設立一段18個月的過渡期予三類訂明產品的相關業界。</p> <p>政府過去一直透過各種媒介和渠道(如舉行宣傳活動和講座，以及在機電署網站提供相關資料等等)，向大眾宣傳慳電膽的節能好處。機電署更在1998年已將慳電膽納入其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慳電膽亦是其中一類被列入首階段強制性計劃的電器產品。政府會繼續籌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教育市民節約能源，希望能夠進一步鼓勵市民轉用慳電膽。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發展趨勢以及監察本地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引入其他措施，鼓勵市民轉用慳電膽。</p>
<p>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12) 號文件)</p>	<p>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作出正確的選擇。然而，必須對該計劃的推行加以密切監察。機電工程署署長應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以便執法及清除市場上的非法產品。</p>	<p>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機電署會進行巡查工作及能源效益表現監察測試，以確保在市面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條例草案》亦賦權署長若干執法權力。</p>
<p>香港城市大學許樹源教授 (立法會 CB(1)1750/06-07(08) 號文件)</p>	<p>電子式慳電膽的使用量日增，而由於電子鎮流產品的壽命較短，導致電子廢物增多，因而產生新的關注問題。現在是檢討現行技術在節能及環保方面的優劣的最佳時機。</p>	<p>慳電膽比白熾燈有更高能源效益及壽命更長，用慳電膽來直接替代傳統的白熾燈是一個可行的節能選擇。慳電膽可比同樣光度的白熾燈節省大約75%的耗電量。</p> <p>使用慳電膽可大大減少在照明上的能源消耗，因而減少燃燒化石燃料發電的水銀排放。</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由於電子式慳電膽具有高含量的毒性水銀，隨意棄置該等燈膽會對收集廢物的工人構成危險。再者，堆填區所用的墊料並非為處理電子廢物及毒性水銀而設計。電子式慳電膽應如危險廢物般處理，而政府在以電子式慳電膽取代鎢絲燈之前，必須先成立電子式慳電膽回收機制及設施。</p> <p>政府應鼓勵市民使用低損耗電感式慳電膽，該等慳電膽的效益與電子式慳電膽相同，但壽命較長、其零件可拆除及循環再用、差不多完全不用維修，而且成本低。</p>	<p>少量由家居產生的廢慳電膽在正常的棄置情況下，不會對清潔工人與市民構成任何重大的健康威脅。少量的廢熒光燈和慳電膽可與其他廢物一起運往堆填區處理。現時本港三個正在運作的堆填區均設有多層的防滲漏層、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及地面/地下水管理系統，該等環保設施可有效地處理污染物，防止土地及地下水受到污染。</p> <p>棄置大量含水銀的光管和燈膽可被列作化學廢物，它們會被運送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適當處理。</p> <p>正如《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述，政府準備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一系列的相關人士，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共同分擔產品由生產到棄置的環保責任，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如獲得市民的支持和共識，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理基礎。政府會在通過和實施該條例後，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不同類別產品(包括慳電膽)的生產者責任。</p> <p>現代的電子慳電膽重量輕及體積小，沒有電子零件的舊型號比較重及體積大，亦不能直接替代白熾燈。</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環保觸覺 (立法會 CB(1)1750/06-07(02) 號文件)	支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在推廣能源效益方面已踏出積極的一步。然而，該組織對處置慳電膽所引起的環境污染表示關注，因為該等燈膽含有水銀。為此，政府當局須確保慳電膽的產品規格符合歐盟所訂的嚴謹規定。此外，當局亦應研究設立慳電膽回收制度，就如充電式電池的情況一樣。	正如《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述，政府準備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一系列的相關人士，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共同分擔產品由生產到棄置的環保責任，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如獲得市民的支持和共識，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理基礎。政府會在通過和實施該條例後，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不同類別產品(包括慳電膽)的生產者責任。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07) 號文件)	支持強制性標籤計劃在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方面的原則。然而，條例草案現時就"供應"及"適用範圍"所訂明的範疇過於廣泛，可能會導致不必要及不良的影響。舉例而言，"供應"包括"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訂明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而"適用範圍"則包括"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發展商在其第一手物業提供電器器具可能會不必要地被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供應商。為確保有關的規定合理及清晰，建議的標籤計劃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該等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及零售商。	我們認為將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份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是適當的。由於處所的買家也是訂明產品的消費者，他們亦應被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在強制性能源效益計劃實施以後，地產發展商須作應盡的努力以確保隨他們新發展的樓宇供應的訂明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標籤。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香港地球之友</p> <p>(立法會 CB(1)1750/06-07(11) 號文件)</p>	<p>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p> <p>當局不應同意業界就進一步延長過渡期以便其售罄存貨所提出要求。</p> <p>應優先把電視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第二階段，以便消費者能在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方面有更多的選擇。</p> <p>政府當局應在參考最新的技術發展後制訂時間表，把其他電器器具(尤其是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所餘下的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p>	<p>我們備悉香港地球之友的支持。</p> <p>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就強制性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條例草案》設立一段18個月的過渡期予三類訂明產品的相關業界。</p> <p>耗用能源的產品將分階段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我們建議在首階段把三類產品納入計劃內，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這三類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約70%，並且在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早期已被納入該計劃內及有相對較高的市場滲透率。</p> <p>我們將參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成效(例如市民對強制性計劃的接受程度及所節省的用電量)，以決定次階段計劃涵蓋產品的優先次序及相關的時間表。我們會就日後的擴展建議諮詢業界。</p>
<p>綠色力量</p> <p>(立法會 CB(1)1750/06-07(14) 號文件)</p>	<p>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某些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低，因而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公眾亦因為耗電量大而承擔環境損害和金錢損失。因此，政府當局應盡早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規定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並於產品上貼上能源標籤，以便消費者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從而減低溫室效應的影響。</p>	<p>我們備悉綠色力量的支持。</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750/06-07(15) 號文件)	全力支持政府以平穩漸進形式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是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積極措施。	我們備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支持。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16) 號文件)	不反對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應詳細諮詢條例草案所涵蓋產品的生產商及售賣商，尤其是其對測試及分級標準等條文的意見。	我們一直就實務守則的制訂與業界緊密合作，並會在落實實務守則的詳細內容前諮詢他們。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零售業工作小組 (立法會 CB(1)1750/06-07(17) 號文件)	歡迎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下建議的自行測試制度，因為此舉有助減輕經營者的登記費負擔。 為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負擔，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某一類器具的測試報告呈交後，對由其他供應商供應的該類產品豁免其提交測試報告的規定。	我們備悉零售業工作小組的支持。 就如果某進口商已就某型號產品提交測試報告，則其他進口商可獲豁免就相同型號產品提交測試報告的建議，機電工程署的兩個專責小組曾作出討論。兩個專責小組的成員特別要求把資料提供者的名稱加在能源標籤上。這不但有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實施，而且可讓消費者可以得悉提供能源標籤所載資料的製造商／進口商的身份。此外，同一型號不同批別的產品，其能源效益表現有時也會不同。製造商／進口商須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能源效益，與測試報告中所宣稱的能源效益相符。製造商／進口商須在產品的能源效益有所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因此，每個製造商／進口商都有需要提交測試報告，並有責任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與所提交的相關資料相符。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環境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18) 號文件)	<p>十分支持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該計劃的第一階段應盡快實施，以期把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其他電器產品。</p> <p>政府當局應展開更多宣傳教育，以提高公眾對有效使用能源及節省能源的認知。</p>	<p>我們備悉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支持。</p> <p>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我們會進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以便向公眾及業界推廣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19) 號文件)	<p>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是達至有效使用能源的正確方向。然而，鑒於香港的市場不大，生產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或不能提供測試結果。供應商或須承擔"品牌不大流行、銷量低及價值低的貨品"的測試成本。此舉可能會阻礙新品牌及／或新型號的引進，因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p> <p>政府當局應仔細衡量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並適當地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徵詢意見，然後才決定把其他產品納入該計劃。</p>	<p>根據機電工程署就涉及製造或進口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3類指明產品的商業機構所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來自空調機和雪櫃業界約90%的受訪回應者以及來自緊湊型熒光燈業界的全部受訪回應者均表示有關的測試報告是由海外的製造商提供。</p> <p>我們將參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成效(例如市民對強制性計劃的接受程度及所節省的用電量)，以決定次階段計劃涵蓋產品的優先次序及相關的時間表。我們會就日後的擴展建議諮詢業界。</p>
能源諮詢委員會能源 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 會 (立法會 CB(1)1750/06-07(20) 號文件)	<p>支持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p> <p>政府當局應考慮預留彈性，以便能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其他耗用能源的產品。</p>	<p>我們備悉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支持。</p> <p>我們將參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的成效(例如市民對強制性計劃的接受程度及所節省的用電量)，以決定次階段計劃涵蓋產品的優先次序及相關的時間表。我們會就日後的擴展建議諮詢業界。</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測試標準應定期加以檢討，以反映科技發展。此外，應規定生產商／進口商須負責就其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進行測試及加強產品抽樣測試，以確保該計劃的可信性。</p>	<p>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中所採用的測試標準是國際標準（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p> <p>生產商／進口商必須向機電署呈交其產品的能源效益測試報告。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機電署會進行巡查工作及能效表現監察測試，以確保在市面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p>
<p>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1816/06-07(01) 號文件)</p>	<p>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因為該計劃是一項積極措施，鼓勵生產商生產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既惠及消費者，亦在對抗全球暖化方面對環境有所裨益。</p>	<p>我們備悉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支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4日